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日康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名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